

附件一：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附件二：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内容条款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落实防灾减灾、增雨抗旱能力和推进大气攻坚工作要求，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充分保障在人工影响天气过程中的用弹需求，宜宾市气象局拟对 2023 年人工增雨作业应对重污染天气项目高炮弹和火箭弹进行采购。

二、★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元)	是否为强制节能产品	所属行业
1	人工增雨火箭弹	65	枚	1680	否	工业
2	人工增雨防雹炮弹	6725	发	298	否	工业

三、技术要求

(一) 总体质量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使用说明书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厂家服务承诺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若检验中发现有诸如数量、型号和外观尺寸与合同不符，如产生更换或补货等情形并导致交货延误，对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以及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4. 货到现场交付完成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供应商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5. 供应商须承诺成交后使用防爆集装箱专用车运输货物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和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格式自拟)。

(二) ★具体要求

第一包：人工增雨火箭弹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1	人工增雨火箭弹	1. 弹径：φ 56mm； 2. 弹长：785mm； 3. 全弹质量：2.1kg； 4. 最大射高：≥7.0(85°)km； 5. 使用温度：-20℃— +50℃；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6. 贮存温度：-40℃— +50℃ ； 7. 发射成功率：≥90%； 8. 播撒时间：≥15s； 9. 残骸质量：≤180g； 10. 落地方式：三段自炸残骸自由飘落； 11. 点火系统阻值：0.55Ω-0.95Ω； 12. 贮存期：3年； 13. 贮存湿度：≤70%； 14. 发动机工作时间：2.2s； 15. 火箭离架速度：40m·s ⁻¹ 。

第二包：人工增雨防雹炮弹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1	人工增雨防雹炮弹	1. 炮弹全长：≤386mm； 2. 口径：37mm； 3. 全弹质量：≤1312g； 4. 弹丸质量：≤630g； 5. 炸药质量：≤70.5g； 6. 初速≥900m/s； 7. 膛压≤260MPa； 8. 引信类别：隔爆型； 9. 引信数量：1个； 10. 最大射高≥6700m； 11. 碘化银含量≥2g； 12. 最大破片≤10g； 13. 瞎火率≤1‰； 14. 使用温度：-20~+50℃； 15. 条形码标识：二维码； 16. 引信时间：15-20秒； 17. 弹体、弹箱实物上应有符合《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装备与弹药标识编码技术规范》(QXT 471—2019)规定且不影响射击的二维码标识(供应商须提供有二维码标识的炮弹实物照片)。

四、★商务要求

(一) 履约时间和地点

1. 履约时间：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培训并进入试运行，正常运行 1 个月后组织验收(特殊要求的除外)。

2. 履约地点：宜宾市气象局。

3. 交货：

3.1 交货地点及联系人，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2 供应商应在货物送达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七日前，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采购人。

3.3 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凡由于供应商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供应商应负责免费更换或补足，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4 货物涉及政府采购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货物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是否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包装要求进行验收，不符合包装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个日历天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注：①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②对于满足采购合同约定资金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按照要求将资金按时足额支付到约定账户。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内部程序、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采购人无故拒绝或者延迟支付政府采购合同款项的，应当依照采购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③付款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采购人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合同载明的为准。如因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导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包装和运输

1.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进行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交付标的物。对于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且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包装方式。

3. 本次采购的标的物需要运输，供应商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标的物运输至合同约定地点。供应商自行运输标的物或委托承运人运输的，应为该批货物购买货物运输保险和运输工具航程

保险，其损毁、灭失的风险自合同成立时起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按照约定将标的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交付的或采购人违反约定不予收取的，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采购人承担。

(四) 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三年(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 供应商应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必要的售后机具配置、具有专门固定的售后服务电话，并能提供本地化服务。

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向采购人提供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性能、原理、操作、保养和维护等内容，达到采购人可独立使用，培训人数和地点由采购人指定，并在培训后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4. 在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到场，12 小时内完成维修。设备需更换的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逾期未完成维修或更换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5. 供应商承诺项目全部货物的各种部件均保证齐备、充足供应，若因产品升级更新等原因不能保障供应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在交货时需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常规备品备件。

(五) 保险

1. 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2.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

3. 供应商自行运输标的物或委托承运人运输的，应为该批货物购买货物运输保险及运输工具航程保险。

(六) 知识产权(如涉及)

1. 供应商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并依据实际情况对采购标的涉及的知识产权的进行处理。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

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谈判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七)其他要求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及要求：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供截止合同签订之日的行贿犯罪查询记录(包含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订合同的授权代表)，以及授权代表在职和社保证明，未提供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2. 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供货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4.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履约验收等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八章。

5. 本项目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严格按照采购人的风险控制管理要求执行。

注意：本章带“★”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若未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附件三：评审方法与标准

一、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二、以有效最后报价满足三家及以上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人。